

新疆旅游民宿协会

新旅民字【2026】02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旅游民宿评定与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全疆各旅游民宿经营主体：

为深入贯彻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》（GB/T 41648-2022）国家标准，推动我区旅游民宿行业规范化、品质化、品牌化发展，提升服务质量与市场竞争力，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工作部署，经协会研究决定，“2026年度全疆等级旅游民宿（甲级、乙级、丙级）申报与复核工作正式启动”。为确保各民宿主体精准把握评定标准、高效完成申报筹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作安排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全疆范围内依法登记、合法经营，符合国家标准定义的旅游民宿主体。

（二）申报等级

依据最新国标，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为“甲级、乙级、丙级”，各经营主体可对照标准自愿申报对应等级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截止，各民宿完成自查自纠、资料整理、硬件完善，将资料上传。

（四）申报条件

1. 取得营业执照、特种行业许可、卫生许可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完备证照；

2. 开业满1年，近1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
3. 治安、消防、卫生、环保、食品安全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；

4. 对照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》标准，达到拟申报等级的基础条件。

(五)甲、乙级旅游民宿 由自治区评定机构现场初评后上报。丙级旅游民宿由自治区评定机构开展现场评定，结果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对符合评定标准的单位，由评定机构发布公告，颁发证书和标牌(丙级民宿需待文化和旅游部备案通过后发布)。

二、2026年度全国甲乙级旅游民宿复核

(一)复核工作按照《工作导则》执行，复核对象为2023 年评定的国家甲乙级民宿。

(二)复核工作采取线上证照检查和现场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线上全面检查全国甲乙级旅游民宿相关证照证明是否齐全、是否处于有效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申报单位应确保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二)请各会员单位、全疆各旅游民宿经营主体按照相关《标准》要求，大家快速的配合当地政府，高度重视品牌创建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，认真组织遴选，切实把好审核推荐关，加快组织申报，做好相关工作。如有相关技术服务问题，均可咨询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刘娇 17799193211

张子明18160669288

